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貨品供應合約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今天(二月二十八日)宣佈發表一份報告書。該報告書就規管貨品供應合約的法律提出改革建議，這些建議尤其針對應施加於貨品供應者的隱含責任承擔。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各項建議旨在澄清這方面的法律，並且是在研究過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後才釐定的。

該報告書解釋當供應者根據售賣合約供應貨品時，法律給他施加了多項法定的責任承擔，例如貨品須具可商售品質和適合作買方所需的特定用途，以及貨品須與所提供的任何貨品說明相符。

該報告書指出這些法定的責任承擔目前只適用於售賣合約，但不適用於以出租或租購等其他方式供應貨品的情況。該等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貨品供應現時由案例管限，但類似的隱含責任承擔是否適用，則不大清楚。

該報告書列出了除售賣以外的多種其他方式的貨品供應：

- 租用——包括錄像帶、汽車、晚禮服、婚紗、電視機、影印機、工業裝置及機器等物品的租用；
- 租購——不僅包括電器、汽車等消費品的租購，亦可包括工業裝置及機器等商業貨品的租購；
- 工作暨物料合約（“物料”部分）——包括訂造傢具、住宅裝修工程等。

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這方面的法律應予澄清，並應在新的法例中列明供應者在貨品供應合約中對顧客的隱含責任承擔，使有關法律更加明確。該等責任承擔應與現時適用於貨品售賣合約中的一致，這表示貨品供應合約中的供應者會負有下列法定的隱含責任承擔：

- 供應者有權轉讓或出租（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貨品，而顧客會不受干擾地管有該等貨品；
- 如屬憑貨品說明作出的供應，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貨品須具令人滿意的品質，並適合作顧客選取該等貨品所需的並已告知供應者的特定用途；
- 如屬憑樣本作出的供應，整批貨品在品質上須與樣本相符。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若顧客不是一名消費者，而供應者所涉的違反屬輕微，以致顧客因此而廢除有關合約是不合理的，則顧客不可以拒絕收貨而只可以申索損害賠償。

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借此機會就貨品售賣合約提出多項建議：

- 凡售賣經認定的整批貨品的其中指明數量但未從該批貨品中劃分出來的貨品，而買方已就該等貨品付款，除非買賣雙方另有協議，否則該等貨品在整批貨品中所佔不分割份數的產權即轉移至買方；
- 如根據合約交付的貨品有缺點，應容許買方只拒收有缺點的貨品而接受符合規定的貨品；
- 廢除“賣方不能把超出他自己所具有的產權給予買方”這項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現時買方如在任何商店或市場購買貨品，而他不知悉賣方在貨品的所有權方面有任何瑕疵，則即使後來真正的貨主要求取回貨品，他仍可將之保留。
- 如買方不是一名消費者，而所交付的貨品數量有錯誤，但其差額只屬輕微，以致他因此而拒絕收貨是不合理的，則他不應可以拒絕收貨；
- 清楚訂明不得僅因買方要求或同意由賣方修理貨品或僅因他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安排要求或同意修理貨品而當作他已接受有關貨品。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這份報告書的文本，亦可於互聯網上查閱或下載這份報告書，網址是 <www.info.gov.hk/hkreform>。

完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